##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这样的办学指导思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1. 本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2. 本校英文名称为：Peking University Elementary School

**第三条**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前身是京师大学堂附属高等小学堂，始建于1906年，

1952年为现名，是全日制公办校，隶属北京大学。

**第四条**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秉承北大“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精神，形成了“以人为本，快乐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及“自由、民主、开放、包容”的办学特色。学校最大限度地促进每一个孩子独具特色的发展，使之成为健康的、幸福的、有价值的中国公民和世界公民。

**第五条**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的校训是“专心地学习，痛快地游玩”。校风是“快乐、进取、儒雅、大气”。学风是“乐学、勤学、会学”。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 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 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八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第一，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第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张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第三，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率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决定，校长任命（聘任）。第四，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第五，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第六，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第七，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学校成立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等人组成。学校党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条**

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副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设置办公室、德育室、教学室、教务室、科研室等机构。

**第十一条**



## 北大附小组织机构图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同时，还针对教学、科研、德育团队设立副主任级教师一职，分别隶属教学室、科研室、德育室统筹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

学科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配备班主任队伍，定期对班主任进行培训。教学室、德育室、年级组制订各年级班级管理目标，班主任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进行特色打造，积极培植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自豪感。

学校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激励机制。每学期期末学校进行优秀班集体、优秀班主任评比，在结业典礼上予以表扬激励；推荐优秀班集体、优秀班主任参与市级、区级优秀班集体评比，在全校进行宣传。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根据我国现行的《国家公务员条例》和《教师法》的规定，教师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种身份定位既不同于传统的自由职业者，也有别于国家公务员，是一种专业人员。根据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这种专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条件，也享有《教师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从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的关系看，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之间是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从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看，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主要表现在任命关系与聘任关系。

**第十六条**

根据《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

1. 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2.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4.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5.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法》规定，我国教师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与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参加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心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制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5. 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地址有害于学生成长的现象。

6. 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八条**

 持“全员育人”的原则，学校的每一位教职员工，都是学校发展的主人，都享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都应遵守各自岗位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团队建设以“助力每位老师的幸福成长”为目标，坚持“宽口径、厚基础、重文化、大视野”的思路，不拘一格降人才，熔炼多元异质的教师队伍，为学校发展凝聚核心动力。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

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在教学工作中，要坚持全面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实施学校生命发展课程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二十一条**

以“健康第一”为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游泳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3-6年级每周3节体育课，1-2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合理安排课间操和大课间，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的锻炼时间。

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通过北大附小的生命发展课程体系提升体育课堂质量，把提升学生的体质健康作为首要目标，落实“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改革思路，真正让学生通过体育课堂教学和选修课程，掌握1—2项的运动技能，为终身体育打下坚实的基础。以游泳、篮球、足球、冰雪等特色课程为突破口，开展丰富的体育社团活动，遵循重普及、促提升为原则，让每位学生受益，使学生爱上体育课，爱上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加大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学习培训，促进老师掌握了解先进的教育理念，更好的为学校体育工作服务。

通过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提高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严格执行考核评价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二条**

北大附小秉承“美育之目的,在于陶冶活泼敏锐之性灵,养成高尚纯洁之人格” ，坚持“以美育德、文化育人”的理念，培养学生对美的感知、美的领悟、美的判断，不断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以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为主线，面向全体学生，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艺术素养。

学校加强艺术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按照国家颁布的艺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使用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

学校有一位校级领导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并明确校内艺术教育管理部门。

学校每年都有稳定的艺术教育专项经费作保障，不断进行艺术教育硬环境的设施补充和改建。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组织艺术社团或者艺术活动小组，每个学生至少要参加一项艺术活动。

**第二十三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党政工团队三级组织教育的起点，我们要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优势，建立健全学校少工委，规范少先队组织建设，加强少先队小干部管理与培训，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中队辅导员的培训，辅导员持证上岗，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规范少先队礼仪，积极开展少先队活动。

##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室是学校教育科研的管理机构，为校长坚持内涵发展路线、实施科研兴校战略提供精神动力与智力支持。科研室对全校科研工作总体负责，有领导、规划、引领、督促、检查、推进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制订科研规划，接受教研组、备课组、个人的课题申报，指导或参加其工作以及进行成果评定等工作。负责各级各类课题的选题、论证、管理、评估等工作。不断总结、推广教育科研成果，组织研究成果交流会，定期组织科研论文评比。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特色有课题三级论证制、项目研究制、成果发表制、集团统筹制等。科研管理整体由校长宏观调控——科研室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课题研究纳入教师考核系统，学校将对参与教科研的人员进行绩效评定，并给予专项奖励。

## 第六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于大学子弟学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入学、修学、复学、转学等上严格遵守各项学籍管理规定，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尊重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以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第三十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和教职工应该做到：第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歧视学生。第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第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第四，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求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红粉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并适时传播本校教育理念。

## 第九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 第十章 校内救济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北京大学同意备案，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北京大学同意备案，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